海南省民用建筑绿色专篇实施指南
（2026年版）

为贯彻落实《海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工作，推动我省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优化绿色建筑各环节工作流程与监管机制，明确各环节绿色专篇编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指南。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本指南适用于指导本省行政区域内城镇民用绿色建筑项目立项、可研、规划、设计、施工、监理、竣工验收等环节绿色专篇的实施。

第二条 我省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应依法认真落实《海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规定，全面执行《海南省绿色建筑建设技术标准（民用建筑篇）》DBJ46-072、《海南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民用建筑篇）》DBJ 46-064等现行绿色建筑地方标准，三星级绿色建筑项目还应满足《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等现行绿色建筑国家标准。

第三条 各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绿色建筑各环节的跟踪管理，建立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竣工验收、标识评价等环节的台账。

第四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依法对绿色建筑工程质量负责。审查机构对施工图审查工作负责，承担审查责任。

第二章 立项、可行性研究环节

第五条 建设单位在立项或备案环节应根据《海南省绿

色建筑发展条例》及所在市县、重点园区国土空间规划等政策规划文件中明确的建筑绿色发展要求，明确项目绿色建筑等级、绿色建材的应用比例、装配率、可再生能源利用率、碳排放强度（包含直接碳排放强度、间接碳排放强度）等目标，编制《海南省民用建筑绿色专篇（立项环节）》（详见附件1），并将《海南省民用建筑绿色专篇（立项环节）》纳入《项目建议书》。

第六条 建设单位在可研环节应编制《海南省民用建筑绿色专篇（可研环节）》（详见附件2），并将《海南省民用建筑绿色专篇（可研环节）》纳入《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七条 建设单位按要求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应将绿色建筑相关费用一并纳入投资估算。

第三章 规划报建环节

第八条 对于新建建筑项目，建设单位应编制《海南省民用建筑绿色专篇（规划环节）》（详见附件3），并将其纳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第四章 设计环节

第九条 在初步设计环节，建设单位可参考《海南省民用建筑绿色专篇（施工图设计环节）》（详见附件4）编制绿色专篇。

第十条 在施工图设计环节，建设单位应组织设计单位编制《海南省民用建筑绿色专篇（施工图设计环节）》及相关计算书和分析报告，并纳入施工图设计文件。

第十一条 设计单位应严格按照现行《海南省绿色建筑建设技术标准（民用建筑篇）》DBJ46-072、《海南省绿色

建筑评价标准（民用建筑篇）》DBJ 46-064 等进行设计，按要求编制《海南省民用建筑绿色专篇（施工图设计环节）》，并向建设单位提供符合绿色建筑标准的设计成果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各专业设计深度应满足施工要求，涉及二次设计的内容应在相关专业的一次设计中提出明确要求。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通过海南省勘察设计成果数字化交付与审查系统将施工图设计文件、《二次设计达标承诺函》（详见附件 4-1）等提交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

第十三条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依据《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要点》-绿色建筑专项施工图审查要点，对《海南省民用建筑绿色专篇（施工图设计环节）》等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合格证明文件上应当标明绿色建筑等级目标、碳排放强度（包含直接碳排放强度、间接碳排放强度）、绿色建材的应用比例、装配率、可再生能源利用率等指标。不符合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得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明文件。

第十四条 鼓励建设单位在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开展绿色建筑预评价。

鼓励施工图审查机构、房屋建筑建设工程设计单位以及具有绿色建筑标识评审经验的单位等主体为全省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提供绿色建筑预评价服务，并对结果承担相应责任。预评价工作建议从海南省绿色建筑专家库抽取 5 名及以上成员组成专家组实施评价审查。

第十五条 各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结合施工图勘察设计质量抽查工作，以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项目为重点，

加强对绿色专篇（施工图设计环节）编制情况的监督检查，把好施工图设计审查关。

第五章 施工、监理环节

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编制《海南省民用建筑绿色专篇（施工环节）》（详见附件5），将其纳入施工方案并组织实施。在施工现场公示项目绿色建筑等级、碳排放强度（包含直接碳排放强度、间接碳排放强度）、绿色建材的应用比例、装配率、可再生能源利用率及主要技术措施。

第十七条 监理单位应编制《海南省民用建筑绿色专篇（监理环节）》（详见附件6），将其纳入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并实施监理。监理单位应加强对绿色建筑相关材料、构件、设备等进场和安装的检查和验收，对绿色建材质量进行查验，并按照规定做好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记录。

第十八条 各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绿色建筑施工质量监管，综合运用日常监督、“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等方式，对施工单位绿色专篇编制及绿色建筑施工技术措施落实情况、监理单位绿色专篇编制及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章 竣工验收环节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时，应组织开展绿色建筑专项验收，编制《海南省民用建筑绿色专篇（验收环节）》（详见附件7），将其纳入竣工验收资料。建设单位应当对建筑是否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标准进行查验；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出具验收合格报告。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应在验收合格的建筑上设置标牌，标明该建筑的绿色建筑等级、碳排放强度（包含直接碳排放强度、间接碳排放强度）、绿色建材的应用比例、装配率、可再生能源利用率及其他主要指标。

第二十一条　各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对绿色建筑竣工验收情况进行监督，重点监督检查建设单位开展绿色建筑验收情况。

第二十二条 依据《海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规定的应当满足绿色建筑星级要求的项目建设单位，可以在竣工验收备案后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评价认定星级绿色建筑标识。鼓励支持建设单位对项目开展博鳌评价。

第七章 交付环节

第二十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在绿色建筑商品房买卖合同和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中如实载明所销售房屋的绿色建筑等级、主要技术措施、相关设施设备维修保护要求，明确保修责任和纠纷处理方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销售商品房时，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在销售现场明示绿色建筑等级以及相应技术措施，并配合购房人进行验房。

第八章 运营环节

第二十四条 各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加强对星级绿色建筑的数据监测、运行评估等工作。获得绿色建筑标识的项目运营单位或业主，次年 1 月 31 日前将年度运行主要指标上报各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指南自2026年12月1日起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指南引用标准未注明版本年份的，均指该标准的现行有效版本；标准修订后，自修订后版本施行之日起按修订后版本执行，修订后版本施行前已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或者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的建设项目，可按原标准继续执行至竣工验收。各环节绿色专篇可参照附件现行版本，并结合项目实际及最新标准执行。

附件：1.海南省民用建筑绿色专篇（立项环节）

2.海南省民用建筑绿色专篇（可研环节）

3.海南省民用建筑绿色专篇（规划环节）

4.海南省民用建筑绿色专篇（施工图设计环节）

4-1.二次设计达标承诺函

5.海南省民用建筑绿色专篇（施工环节）

6.海南省民用建筑绿色专篇（监理环节）

7.海南省民用建筑绿色专篇（竣工验收环节）

8.相关术语说明